

辭舊迎新 平安度歲

日前，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綜合組發佈《關於優化內地與港澳人員往來措施的通知》，以及本澳出入境防疫檢疫措施的逐步放寬，自2023年1月8日起，由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入境澳門之人士無須出示任何新冠病毒檢測證明，本澳疫情防控進入新階段。另外，新春佳節臨近，本澳將會舉辦新年花車匯演、煙花表演等多項大型活動，預料屆時市民大眾生活逐漸回復正常，且會吸引一定數量旅客來澳度歲，市面人流會有所增加。對此，保安當局將做好必要防罪、防火和防疫工作，讓市民和旅客在澳平安歡度春節。

宣教為先打控並舉，警民合力撲滅罪行

為防不法分子趁著歲末“搵快錢”，警察總局一如既往，統籌及協調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並聯同澳門海關開展“冬防行動2023”，透過海、陸部門的緊密合作，多方位預防和杜絕春節前後的安全隱患和不法行為，締造良好的治安環境及公共秩序，確保市民遊客平安歡度新春。

良好的警民關係是警隊提高執法效率、維護社會穩定的重要條件，“社區問題導向警務工作，社區力量協助警務工作”的社區警務理念一直是保安當局開展警務工作的重心。因此，今年的“冬防行動”前期，主要透過拜訪、講座、社區宣傳等多渠道的形式，向社團、市民、商戶東主、物管人員等傳遞最新的犯罪手法和警務資訊，特別是針對盜、搶、騙、毒和違法侵權等新春多發案件進行宣教工作。同時，警方在宣教過程中，也透過聆聽市民的反映意見，作為後期防罪部署的重要依據。

在打擊違法行為方面，警方於新春歲晚期間，會持續加強情報交流、市面巡查和口岸截查工作，同時調配警力加強反罪惡巡查，特別是對旅遊區和人流密集區域進行監察，同時做好人群管理、出入境及交通疏導工作等，整體提升冬防期間應急處突能力。

共同做好防火工作，安全共度新春佳節

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下稱“新防火法”）已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正式生效，經過連月的巡查、勸誡和宣傳教育，消防局已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正式對違法行為開展處罰程序，截至 2023 年 1 月，已完成 3 宗處罰程序，皆與在疏散通道擺放雜物有關，屬於新法規定的嚴重行政違法行為，其中 2 宗個案違法者已主動繳交罰款。

“新防火法”與社會各界息息相關，有鑑於農曆新年是中國人重要的傳統節日，不少市民會在該段期間進行祈福及祭祀，消防局在此呼籲市民大眾及社會各界，在新春期間應切實履行好消防安全責任，祭祀應選擇在露天、通風良好的地點進行，冥鏹亦應在化寶盆內燃燒，遠離易燃物品，且須注意火種的處理，在離開或將灰爐傾倒前，應該徹底將其熄滅。此外，公眾和業界亦須注意家居及各類場所的消防安全，避免存放過量燃料；離開時應確保屋內或場所內的電源、爐具及燃氣閥關閉，藉此降低火災發生的機會。

同時，消防局將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檢查住宅大廈公共地方和不同場所的消防狀況，對倘有的違法情況予以處罰。

另外，考慮到新春期間有大量船隻回澳度歲，為避免去年內港碼頭大火事故重演，澳門海關亦將向船主及業界宣傳防火防污的資訊納入重點工作。

安全防控不能鬆懈，謹守崗位守護安寧

儘管防疫檢疫措施已經放寬，但並不代表疫情宣告結束，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各成員將會繼續堅守崗位，致力守護公共安全，同時也希望廣大市民及旅客能配合特區政府的防罪、防火、防疫工作，注意個人健康和安全防护措施，共同合力維護社會安全穩定，營造良好、健康的社會環境，平安歡度佳節。